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74）

**第一册**

采 购 人： 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 王蕊花

联系电话： 15214960525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 朱文财 刘锦秀

联系电话： 0998-3252724

发出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1章投标人须知 4](#_Toc31696)

[一总则 5](#_Toc31997)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_Toc1000)

[2.资金来源 6](#_Toc1409)

[3.投标费用 6](#_Toc23703)

[4.适用法律 7](#_Toc9960)

[二招标文件 7](#_Toc28586)

[5.招标文件构成 7](#_Toc689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_Toc21110)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_Toc251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10749)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_Toc24990)

[9.投标文件构成 8](#_Toc29101)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_Toc11736)

[11.投标报价 9](#_Toc16574)

[12.投标保证金 10](#_Toc19591)

[13.投标有效期 11](#_Toc19370)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_Toc2226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2659)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5050)

[16.投标截止 12](#_Toc28971)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_Toc326)

[五开标及评标 13](#_Toc22845)

[18.开标 13](#_Toc12598)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3](#_Toc24484)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_Toc28541)

[21.投标偏离 17](#_Toc29689)

[22.投标无效 17](#_Toc31259)

[24.废标 18](#_Toc24032)

[25.保密原则 19](#_Toc32068)

[六确定中标 19](#_Toc30573)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_Toc5793)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_Toc32655)

[28.采购任务取消 19](#_Toc1426)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9](#_Toc32362)

[30.签订合同 20](#_Toc10798)

[31.履约保证金 20](#_Toc32554)

[32.中标服务费 20](#_Toc2606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_Toc30165)

[34.廉洁自律规定 21](#_Toc23516)

[35.人员回避 21](#_Toc404)

[36.质疑与接收 21](#_Toc31346)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2170)

[第3章投标邀请 7](#_Toc6823)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_Toc30910)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5](#_Toc12390)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5](#_Toc14323)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31](#_Toc26032)

第1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未提供响应资料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按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格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盖章复印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原账户返还）。若因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在开标当天未递交投标文件，可能造成退还迟缓，请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18.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

19.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9.4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4.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5.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5.2 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5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6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政采云平台发送短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政采云平台发送短信方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说明：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采购人核实。

37.8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2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3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3、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说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3.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

1.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说明：1、网页截图：3张，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点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

1.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截图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8.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本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项目结束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

2.使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6-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9、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投标书**

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上传。

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包括服务内容中货物（软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制造商名称、单价、总价需全部完整填写，若需求清单中含辅材或采购需求定制产品可在“品牌、型号”处填写“定制”）**。

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在不删减原表基础上新增其他内容或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说明所提供产品或（工程）服务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需求）做出响应或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说明或备注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相应的依据;

3、供应商所供产品（工程或服务需求）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商务条款包括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期限、履约地点等内容;

2、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说明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以上响应/偏离内容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说明或备注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相应的依据；

4、供应商所供产品或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5、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3、所属行业：工业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6-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

**6-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若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无以下清单货物，可不填）**

**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参考以下2个文件填写下表：**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附本页后** | **备注**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计算机） |  |  |  |
| 2 | A02010601 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  |  |  |
| 3 |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  |  |  |
| 4 |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  |  |
| 5 | ★A020609 镇流器 |  |  |  |
| 6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  |  |
| 7 | A02061808 热水器（★电热水器） |  |  |  |
| 8 |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  |  |  |
| 9 | ★A020910 电视设备 |  |  |  |
| 10 | ★A020911 视频设备 |  |  |  |
| 11 | ★A060805 便器 |  |  |  |
| 12 | ★A060806 水嘴 |  |  |  |

**备注：“★”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上带“★”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力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9、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一期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74）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5年7月

第3章投标邀请

**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74

2.项目名称：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万元；

5.最高限价（万元）：300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主要为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进行信息化建设，内容包括出口路由器、出口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认证网关、负载均衡、堡垒机、零信任控制中心、零信任代理网关、核心交换机、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DNS解析服务器、行间精密空调、UPS不间断供配电系统、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机房动环系统、机柜密闭通道系统及机房建设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3.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 7月 18日至2025年 8 月 11 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2 日 11 点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在线发布澄清函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澄清函回复时间及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莎车县浦东大道38号

联 系 人：王蕊花

联 系 电 话：15214960525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市场内

联 系 人：朱文财 刘锦秀

联 系 电 话： 0998-3252724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 址：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大楼二层

联 系 电 话：0998-2597200 2597000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莎车县浦东大道38号  电 话：1521496052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电子交易大楼  业务联系人：朱文财 刘锦秀 电话： 0998-3252724 |
| 3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工业**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6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7 | 项目总预算金额：30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300万元； |
| 8 | 核心产品：出口路由器、出口防火墙 |
| 9 |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 10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 电汇 ☑支票 ☑本票☑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6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74602600000509-000003  行号：105894200029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并及时与交易中心联系，经交易中心核实后原账户返回。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账户返还。 |
| 1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2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2 日11:00 （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2 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5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16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 1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18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 电汇 ☑支票 ☑本票☑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约定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 |
| 19 | 本项目无中标服务费 |
| 20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
| 21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2597200 2597000 |
| 22 | 联系部门：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15214960525 0998-3252724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1** | | **投标人N**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  |  |  |
| 2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  |  |  |  |
| 3 | 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4 |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 5 |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 6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8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结论**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 | | |

1. 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建设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出口路由器 | 1、支持交换容量≥160Tbps，支持包转发率≥28500Mpps；  2、整机线卡槽位数≥6；  3、设备支持双主控双交换双转发架构，支持电源冗余，要求所有主控、业务板卡及电源均可热插拔；  4、设备关键部件（主控CPU芯片、NP转发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提供具有此项功能的检测报告。**  5、设备支持50GE/25GE/10GE/GE/FE/CPOS/E1等接口类型；  6、IPv4路由表（RIB）容量≥512K。IPv4转发表容量≥512K。IPv6路由表容量≥64K。IPv6转发表容量≥64K；  7、支持SRv6 Policy多SID-LIST负载分担功能，且分担路数不低于8；  8、支持随流逐包的性能检测技术，对用户业务流进行直接的丢包、时延、流速等的监测，得到业务端到端或逐跳的丢包和时延信息，支持通过telemetry上送获得的性能数据；  9、设备10GE端口支持网络硬切片能力，且接口支持1G粒度的网络硬切片能力，支持在硬切片中再划分子切片；**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10、整机SRv6 TE Policy隧道数不低于8K，支持组播BIER6技术；**提供功能证明材料。**  11、支持VXLAN技术、智能隧道CBTS功能；  12、实配：万兆光口≥4个，千兆光口≥10个，千兆电口≥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4，千兆多模光模块≥4；  13、完成出口路由器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全校网络策略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授权导入、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14、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需与学校现有路由器互为主备，自动切换。 | 1台 |
| 2 | 出口防火墙 | 1、吞吐量≥2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万，IPS吞吐量≥10Gbps，IPSec VPN吞吐量≥25Gbps，SSL VPN吞吐量≥1.5Gbps ，IPSec VPN隧道数≥15000，SSL VPN并发在线用户数≥2000  2、千兆Combo接口≥8，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4，万兆光口≥6，支持2条万兆光Bypass链路  3、采用自主研发的关键芯片(CPU)，**提供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  4、标准机架式1U设备，支持USB3.0，支持双交流冗余电源，配置4个风扇，形成3+1冗余备份，严格前后风道  5、支持一条安全策略中同时配置ipv4和ipv6地址  6、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  7、支持SRv6协议  8、支持IPv6协议栈、IPV6穿越技术、IPV6路由协议、IPv6 over IPv4 隧道，6RD隧道  9、支持NAT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IP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  10、支持URL识别能力和URL地址识别库，云端URL识别库≥5.6亿  11、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6000种  12、系统预定义IPS签名数量≥20000，CVE和CNNVD编号的签名条目数不得少于11000，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13、支持最大100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  14、实配：双交流电源，≥4个千兆多模光模块，≥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40G硬盘，实配虚拟防火墙数量≥1000，实配≥100个SSL VPN并发用户数，3年IPS、AV、URL、WEB特征库升级服务  15、完成出口防火墙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全校网络策略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授权导入、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16、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需与学校现有出口防火墙互为主备，自动切换。 | 1台 |
| 3 | 上网行为管理 | 1、所投产品整机支持千兆电口和4个万兆光口≥4个，扩展槽≥4个（实配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  2、1TB硬盘存储≥1个；  3、设备最大吞吐≥10Gbps，全功能开启审计适用带宽≥6Gbps（双向），要求所投整机最大支持并发连接数800万，要求所投整机每秒新建连接数≥70000/秒；  4、支持路由模式，旁路模式、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切换部署模式无需重启，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5、▲ARP表/邻居表支持Web管理ARP表查看，并支持指定静态ARP；支持Web管理IPv6邻居表查看，并支持指定静态；**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6、针对内网用户的Web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  7、支持临时账户、绑定账户、认证账户等多种用户身份的有效期设置，支持过期冻结、支持无流量自动下线；  8、支持监控阈值持续时间配置，支持黑名单告警；  9、▲支持违规网站、违规搜索、违规帖子、违规上传、违规邮件、潜在威胁的告警记录；**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10、白名单策略可实现基于时间段的控制，支持设置完全放通或者审计但是不统计和控制流量；  11、支持对每个用户的源、服务等进行最大上下行会话数控制，避免网络滥用；  12、支持记录合规准入的详细信息，包括用户名、IP/MAC、时间、策略名称、规则类型、违规类型和详情等信息；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13、通过对网络线路实时流量趋势、以及应用流量、用户流量进行展示，统计分析出每条专线的负载情况，从而实时地掌握校园网络线路的使用情况；  14、支持基于策略方向、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生效时间的安全策略；  15、实配特征库授权≥3年。  16、完成上网行为管理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全校上网终端管控策略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授权导入、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 1台 |
| 4 | 认证网关 | 1、本次平台需采用软件形态，支持旁路部署模式；  2、支持Portal、802.1X、MAB等认证协议；支持多种认证方式：短信认证、用户名密码认证，扫码认证、动态口令、UKEY认证；  3、▲支持办公类App的OAuth认证：包括企业微信认证、钉钉认证，飞书认认证，**提供第三方的功能检测报告；**  4、访客申请可选有效时间、访客可选终端数、支持自定义申请表单内容；  5、支持入网用户密码策略检测包括：最短密码长度、密码包含数字、字母大小写、特殊字符等，支持禁用预设密码；支持采集入网用户信息，包含用户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手机号、邮箱地址；  6、▲支持联动上网行为管理，上网行为管理联动，**提供第三方的功能检测报告；**  7、支持接入方式校验，支持校验终端MAC、IP、设备IP、设备端口、SSID，支持无感数量与时间限制。支持入终端数量控制、接入地区与可入网时间控制。支持开启只允许白名单内终端认证入网、支持下发VLAN ID与名称、支持限制终端上下行速率。支持配置认证成功后跳转地址；  8、支持终端分类，支持自定义分类策略：根据终端MAC、终端类型、终端名称、终端操作系统、终端标签、设备厂商、所在地区、终端IPv4、首次发现时间、根据网络接入交换机IPv4、接入交换机Port、等条件进行终端分类。  9、支持审批入网，可自定义条件对终端进行手动或自动审批入网。自定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终端MAC、终端类型、终端名称、终端操作系统、设备厂家、终端使用者、终端IP、终端配置网关IP、终端首次入网时间”等；  10、支持识别获取的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MAC信息、终端类型、类型来源、终端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来源、终端名称、终端分类、首次发现时间等；  11、支持终端识别功能，哑终端、非哑终端的识别率≥97%；  12、▲本次配置≥40000台终端准入，配置≥10000个开户数授权，**并提供承诺函；**  13、完成认证网关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全校上网终端管控策略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授权导入、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 1台 |
| 5 | 负载均衡 | 1、吞吐量≥20G，并发连接数≥800w，新建连接数≥20w。提供≥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SFP+。提供≥480GB SSD，冗余电源。  2、单一设备可同时支持包括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  3、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  4、▲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按主机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按主机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时间、加权最小流量、最小流量、最少连接、主机-最小流量、主机-最少连接调度、动态反馈、按主机加权最小流量、源IP源端口哈希、源IP哈希、URI哈希和HOST哈希等。**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  5、支持会话保持表项与连接表项独立同步功能，可根据使用需要定义同步的会话保持表。  6、▲可对不同属性用户的流量进行编排，使其流经不同的安全设备，并可实时将某个安全设备池中单个、全部或任意设备Bypass处理，并保证业务流量不中断。**提供设备功能配置截图。**  7、支持常见的主动式健康检查功能，提供基于SNMP、ICMP、SIP、ICMPv6、TCP、UDP、FTP、HTTP、DNS、RADIUS、HTTPS、LDAP、HTTP2、ORACLE、MSSQL、MYSQL数据库等多种类型的探测判断机制。  8、支持配置每台的业务主机的并发连接数、新建连接数和每秒请求数限制，同时可配置每个虚拟服务的单个IP或所有IP的最大新建和最大并发限制。  9、内置智能告警系统, 支持E-mail、SNMP Trap两种告警方式，管理员可基于业务安全所关注方面来选择告警触发事件与对应的告警方式，当业务网络环境中发生问题时（如服务器宕机、网络攻击、链路中断等故障场景），即会自动向管理员发送告警信息；  10、完成负载均衡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全校网络策略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授权导入、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11、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需与学校现有出口防火墙互为主备，自动切换。 | 1台 |
| 6 | 堡垒机 | 1、提供运维授权数≥50点，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  2、产品需提供≥6个千兆电口，内存≥8G，硬盘容量≥2T SATA  3、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手动添加、删除、编辑、设定角色、单独指定登陆认证方式、设定用户有效期  4、▲产品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5、内置三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  6、支持首次使用手机动态口令由用户自行扫码配置  7、支持运维水印、录像水印、监控水印开启  8、▲为保证运维工作的安全性，产品需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9、产品需支持SQL语句阻断，对select、delete、drop等SQL语句执行进行阻断  10、支持提供系统内部操作审计，包括管理员和运维用户的登录、登出、对系统的配置操作、账号属性修改等系统管理操作  11、完成堡垒机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授权导入、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  |
| 7 | 零信任控制中心 | 1、产品最大并发用户数≥8000，提供零信任接入授权≥3000，产品为2U设备，提供内存≥16G，硬盘容量≥240G SSD，接口≥6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SFP+2万兆光口SFP+，配置冗余电源。  2、为了满足灵活部署的要求，控制中心应支持IPV4/IPV6双栈网络IP配置，可自主选择配置LAN口或WAN口。为了保护设备的安全，可支持默认限制所有IP通过WAN口访问系统，支持通过配置IP白名单的方式来放通WAN口接入的特殊需求。  3、零信任控制中心和代理网关，应支持部署分离式部署，以实现控制面与执行面分离，提高系统安全性。  4、▲为强化系统认证安全性，可配置在触发异常环境的条件时，用户需完成增强认证才可登录。可配置的异常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帐号首次登录、帐号在该终端首次登录、账号在该地点首次登录、账号在新地点登录、账号在非常用地点登录、闲置帐号登录、弱密码登录、异常时间登录等。**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5、▲为方便管理员统筹查看管理零信任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支持对设备自身的安全状态和策略配置进行巡检，对设备的整体状态进行打分，统计所有检查的正常项、异常项和告警项，并输出巡检报告。**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6、支持工作空间与个人空间的网络访问权限隔离（默认策略），在工作空间可访问控制台配置的隧道应用和Web应用，无法访问互联网。  7、支持终端环境诊断排查，可针对客户端接入失败、业务地址访问失败、客户端服务异常、工作空间启动失败进行诊断，便于员工自行排查修复终端问题，减少IT运维人员工作。  8、▲为降低业务访问时延，提升访问体验，应支持将短隧道资源新建连接耗时优化至 0RTT，大幅降低业务访问的网络时延，实现同等网络环境下访问速度达到直连访问。**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9、完成零信任控制中心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授权导入、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 台 |
| 8 | 零信任代理网关 | 1、产品接口≥6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SFP+2万兆光口SFP+，内存≥16G，硬盘容量≥240G SSD，配置冗余电源。  2、支持新增/删除/修改管理组，内置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管理组；通过管理组管理权限的配置，实现管理员分级分权。  3、管理员角色支持按控制台模块分配权限，支持对模块配置[只读]、[完全控制]两种权限。  4、▲产品应该支持TLS协议检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为了方便快速运维排障，支持管理员在控制台远程获取在线终端的日志，若终端不在线时支持加入排队列表，排队列表中的终端上线后自动收集日志，**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为了防止机器人输入，提供强安全性的点击图像校验码机制，图形校验码支持中文和英文。  7、支持查看当前设备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状态（CPU、内存、磁盘占比等）、实时网络吞吐、历史网络吞吐峰值等信息，便于管理员掌握设备整体运行情况。  8、完成零信任代理网关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授权导入、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 1台 |
| 9 | 核心交换机 | 1、支持交换容量≥170Tbps，包转发率≥120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支持全宽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8，支持AC和DC电源混插，支持电源模块≥6；  3、▲设备关键部件采用国产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4、设备业务卡全端支持macsec256，主控支持扩展SSD硬盘，用于安装容器等第三方软件的能力；  5、支持整机MAC地址≥384K，支持整机ARP表项≥140K，MAC学习速率>16000/s，支持IPv4路由转发FIB表项≥256K，支持IPv6路由转发FIB表项≥80K；  6、支持VxLAN功能，支持VxLAN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7、支持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9、两块主控工作在NSF和NSR模式，且两个主控上端口可以同时工作；  10、▲支持光电混合缆单板，结合光电混合缆，支持10GE传输速率，且300米60W PoE++供电，**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1、实配：双主控，双3000W交流电源，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36个，万兆光口≥40个，100G光口≥2个，千兆单模光模块≥9块，千兆多模光模块≥9块，万兆单模光模块≥9块，万兆多模光模块≥9块，万兆3m堆叠线缆≥2根。  12、完成核心交换机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全校网络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13、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需与学校现有出口防火墙互为主备，自动切换。 | 1台 |
| 10 |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 1、支持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支持10GE SFP+接口≥48，40GE/100GE QSFP接口≥6  3、为了保证散热效果，支持4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4、支持MAC表项≥384K，支持IPv4路由表项≥256K，支持IPv6路由表项≥80K  5、全部端口支持MACsec；  6、▲设备关键部件（CPU和LSW）采用国产化芯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IP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8、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WEB界面进行VxLAN Fabric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支持IPv4 VxLAN隧道个数≥16000  9、支持安全启动，通过安全CPU、eFuse等安全措施，从可信硬件锚开始，启动过程中的每一步进行验证，确保每一阶段运行程序是可信的  10、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11、设备支持ID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12、实配：双交流电源，万兆多模光模块≥24个，40G堆叠线缆≥2根  13、完成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全校网络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14、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需与学校现有出口防火墙互为主备，自动切换。 | 1台 |
| 11 | DNS解析服务器 | 1、国产化软硬一体专业 DDI 设备：设备厂商提供国产化芯片及操作系统相关证明；≥1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16G内存；≥2TB硬盘；≥10个10/100/1000M电口；提供交流冗余电源，更换支持热插拔；系统具备系统级、软件功能级冗余备份能力，支持HA部署；  2、DDI（DNS/DHCP/IPAM） license，QPS≥5万，LPS≥260；  3、支持标准DNS协议RFC1034、1035,支持扩展DNS协议RFC2672、2782、3596;记录类型支持A、AAAA、PTR、 CNAME、MX、NS、TXT、SOA等类型。  4、递归转发组支持以NS域名方式作为转发目的，可定期自动更新作为转发目的的NS域名对应的IP地址。  5、支持重点域名的安全防护，重点域名列表由管理员手动维护，管理员在执行相关业务操作时，可通过增强提示或禁止变更来规避误操作，以达到保护域名的效果。  6、支持健康监测方式ICMP、UDP、TCP SYN、TCP、 HTTP、HTTPS、FTP、SMTP、SNMP、TCP KEEP、SNMP LINK、DNS、Mysql、Oracle等。  7、▲支持通过后台命令行界面对设备进行配置管理，通过cli可以实现视图创建、删除、查看；实现权威区中资源记录的创建、删除、修改、查看；实现转发区业务的创建、修改和删除、查看；通过CLI命令行动态域名的全部配置包括服务成员列表、全局地址池、健康检查及动态域名等。**提供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8、支持隧道攻击防护，可根据防护模式、阻断策略、双因子匹配、动态阻断有效期（秒）、监测统计周期（秒）、最大监测会话数、最大监测区数量进行设置防护策略。  9、支持对域名的某一资源类型进行强解析，不低于15种类型可配置强制解析结果：NXDOMAIN、NOERROR无记录或者直接丢弃，并且需支持针对自定义域名库的引用，以便快速针对某一类域名进行处置。  10、设备支持IPV4/IPv6 DHCP Failover技术，提供DHCP服务异地备灾的功能，当一台异常时另外一台支持一键接管全部租赁服务，支持调整MCLT和负载比例。  11、▲支持IPv4-IPv6双栈地址分配，可将IPv4地址嵌入IPv6地址中实现双栈地址对应，支持通过IPv4地址快速查找对应的IPv6地址。**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12、▲支持创建IPv6地址规划方案，并绑定固定前缀，同时支持为不同的组织创建子方案并继承父方案空间规划；支持针对每个方案按位宽长度通过图形化拖拽方式规划连续的IPv6地址空间，每个空间用于标记业务类型；支持对每段地址空间配置对应的空间标识并为空间标识赋值，每个地址空间可配置多个空间标识，空间标识象征具体业务，**提供相关产品功能截图。**  13、支持通过SNMP凭证以网络扫描的方式发现网络中的所有的网络设备；支持SSH凭证用于联动网络设备下发绑定/阻断策略；支持查看网络设备的终端接口信息包括MAC地址、终端类型、IP地址、接口、VLAN等信息同时可进行即时刷新。  14、支持终端端口扫描，包括IPv4和IPv6的TCP端口以及UDP端口；支持记录所有与IP地址相关的活动，包括租约状态变更、扫描活跃、配置变更等其他相关事件。  15、支持精细化的IP资产管理权限划分，可灵活配置菜单权限、操作权限以及网络级别的数据权限划分。  16、支持IP地址图形化展示，允许查看当前地址详情，并支持一键分配、转动态、转固定以及转保留等操作。  17、web登录支持设置密码使用的有效期，超过有效期后，登陆系统提示修改密码；限制历史密码使用（次）：修改密码时不能与该账户的前3次密码相同；密码过期提醒（天）：在密码到期前10天系统会进行改密提醒。  18、web登录支持Host检测，可防御HTTP Host头攻击，对访问系统的HTTP请求中的Host头进行验证，确保它符合预期的格式和内容。拒绝包含非法字符或异常情况的Host头。反之不进行验证。  19、支持自定义报表，分析类型包括TOP总量、TOP百分比、次数/秒等；分析维度涵盖源IP、源端口、查询区、缓存命中、ISP、国家、省、市等。匹配规则支持所有、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等方式，且支持二层分析。统计报告支持基于省和国家的地理位置数据，具备定时生成和邮件推送功能。  20、可以根据管理员的职责不同设置不同管理员权限；设置的权限需包括访问管理权限、分析监控权限、解析管理权限、地址管理权限、安全管理权限及系统管理权限。  21、完成DNS解析服务器的安装、调试并提交所需的部署方案及交付文档，包括前期需求调研、总体规划、设备上架、开机、连线、理线、标签、版本升级、授权导入、配置导入，以及试运行后的配置变更、优化。 | 1台 |
| 12 | 行间精密空调 | 1、行级空调，水平送风；  2、▲总冷量≥48kW，显冷量≥48kW，风量≥9500m3/h，加热量≥6kw，加湿量≥2kg/h；**提供对应第三方机构性能测试报告及同系列机组的CE认证证明。**  3、标配EC风机；  4、制冷剂：采用环保高效的制冷剂R410A；  5、室外机框架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恶劣环；  6、为保证机房绿色节能，降低机房PUE，行级空调应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手段（内外机联动、32空调智能群控等）实现制冷系统能耗降低；  7、精密空调应该具备冷媒检测功能，并进行预警；  8、为达到节能的效果，空调EER值4.17；  9、机组压缩机和干燥过滤器需支持原地维护，降低维护难度，降低维护时间；  10、具备访问日志回溯功能，可显示用户登陆，最多可存储200条历史记录信息；  11、机组主控模块可直接进行插拔式维护，实现快速维护；  12、应采用电极加湿器，所选用加湿器需支持在场地进行清理，反复应用；  13、7英寸或以上LCD全中文显示器，图像化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以及被机房专用空调监控的机架的进出风温度等，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14、实现32套空调控制群控系统：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可共享温湿度设定值。  15、要求整机连续运行设计寿命≥10年。  16、列间空调应采用水平送风方式，前送风后回风，且送风方向可调。  17、▲投标机组应具备优异的温湿度检测性能，机组配置的温湿度变送器的温度检测精度应不低于±0.3℃，湿度检测精度应不低于±3%RH，**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证明及同系列机组的CE认证证明；**  18、列间空调换热盘管配置要求：  换热盘管应具有较高的换热效率、较好的耐腐蚀性、较长的使用寿命。盘管材料采用铜质。换热盘管翅片采用亲水铝箔。换热盘管应有在较大换热面积，换热器盘管应布满整个机柜截面，同时应保证整个机组高度方向送回风，尽可能降低风阻。盘管的承压能力不小于1.6MPa。投标产品应采用一块平板型蒸发器，不接受‘V’型蒸发器或多块蒸发器设计。  19、设备生产厂商需提供投标同系列机组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  20、▲机房空调产品应优先采用技术成熟先进、在国内市场有广泛应用的制造商的产品，参照ICT Research近五年关于机房空调产品市场年度报告，优先采用市场份额排名前三名的制造商品牌（近五年任一年在前三名即可），**提供排名截图以及ICT Research出具的数据证明引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  21、完成行间精密空调安装及调试，包括空调室内机及室外机安装、电源线及铜管敷设、散力架安装、设备调试开机及为完成上述作业所需的一切前提工作； | 2台 |
| 13 | UPS不间断供配电系统 | 1、▲一体化UPS采用在线式双变换技术，同时融合了UPS和配电两大系统，可直接带负载，配电灵活可选。一体化UPS采用全模块化设计，单模块容量≥25kVA，单机容量≥125kVA，（本次配置不少于75KVA功率模块）且维护简单易行。一体化UPS还具有可靠高效、智能灵活的特点，可为客户供电场景提供理想的供电保护。**（提供产品彩页或同系列产品的检测报告）**  2、一体化UPS包含总输入配电、UPS、UPS输入输出配电，具有完整的模块供配电方案，以满足机房配电灵活性和可扩容性。  3、为保证旁路抗冲击能力及扩容要求，采用统一的集中旁路模块，旁路模块可插拔维护，故障和热插拨时UPS能正常双变换输出；  4、UPS要采用集中控制方式，同时采用冗余设计，避免单点故障。  5、柜体母排采用高导电率铜制导体。机柜内采用的一、二次连接铜排纯度达到不低于99.97%。  6、电池组节数可进行30～50节设置，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  7、UPS主机内置维修旁路开关，便于检修维护，保证设备安全与稳定性。  8、标配RS485、干接点、SNMP通信接口，标配网管软件，可通过网络对多台UPS运行状态同时监控。  9、▲参与投标品牌厂商所投标产品系列应取得设备抗震等级达到8烈度及以上的抗震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具备CMA或CNAS资质）。提供投标产品或同系列产品的检测报告。**  10、▲UPS产品作为机房关键基础设施，优选自研自产，不接受OEM\ODM产品，**制造商具备产品泰尔认证，且认证证书中申请单位、生产单位与投标品牌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  11、包含UPS间配套房间空调，制冷量≥13.5kw，显冷量≥12.2kw，风量≥3200m³/h。  12、12V100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要求备电时间不小于2小时：  （1）外观要求：蓄电池外壳采用耐热、耐腐、耐压、耐震动、 耐变形的高性能 ABS 材料，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志应清晰。  （2）结构要求：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连接端子采用嵌入式下旋螺纹纯铜无镀层端子，以保证电池导电性能，同时确保无金属铅或铅合金外露。  （3）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满足范围:10~25kPa，闭阀压力应满足范围:8~16kPa；开闭阀压差不应超过7kpa。  （4）密封反应效率要求: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7.7%；  （5）容量保存率要求：蓄电池封置28天后，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98.3%；  （6）要求提供同系列电池的泰尔检测报告。  （7）蓄电池须按照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经8、9烈度抗地震检测后评定为合格。  （8）▲蓄电池必须配备防漏液和防止电池滑动的托盘,**提供该托盘功能性介绍的第三方证明文件;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需提供技术方案。**  13、完成UPS不间断供配电系统安装及调试，包括UPS主机安装、电池组装、配电柜安装、电缆敷设、散力架安装、设备调试开机及为完成上述作业所需的一切前提工作； | 2台 |
| 14 |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 1、含120L灭火装置\*2；  2、含40L灭火装置\*1；  3、药剂\*280KG、  4、含放气阀\*1、气体灭火控制器\*1、气体释放指示灯\*1、声光报警器\*1、点型感烟探测器\*5、点型感温探测器\*5、探测器底座\*10，隔离模块\*1，输出控制模块\*1，气体灭火控制模块\*1，紧急启停按钮\*1、手动报警按钮\*1、壁挂式联动直流供电单元\*2；  5、完成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安装及调试，包括控制器、探测器、灭火药剂钢瓶的安装，通讯控制线缆敷设，系统调试开通及为完成上述作业所需的一切前提工作； | 1套 |
| 15 | 机房动环系统 | 1、▲含监控服务器主机一台，监控平台软件一套，可监控UPS、空调、智能精密配电柜等设备及环境检测传感器。**制造商须具备关于数据中心监控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产品提供CE认证复印件。**  3、为便于维护管理，动环监控系统应与微模块、空调、UPS主意为同一品牌。  4、含声光告警器\*2，烟感\*2，温湿度\*2，机架式交换机\*1，漏水绳\*3，两百万像素高清网络摄像机\*,4，四路网络硬盘录像机\*1  5、完成机房动环系统安装及调试，包括温湿度感应器安装、漏水通讯控制线缆敷设、UPS不间断电源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接入、市电运行状态监测接入、精密关空调运行状态监测接入、机房消防系统运行状态接入及为完成上述作业所需的一切前提工作；。 | 1套 |
| 16 | 机柜密闭通道系统 | 1、▲机柜须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2400kg，机柜尺寸（单位：mm）：600\*1200\*2000，**提供泰尔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  2、▲为保证机房内设备安装环境的高可靠性，机柜和底座在配重不低于600kg工况下，需通过8、9烈度抗震测试，**提供泰尔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  3、机柜门为可拆卸式结构，门的开合转动灵活、锁定可靠、施工安装和维护方便，开门角度不低于110°。  5、▲PDU提供同系列产品CCC证书复印件。  6、机柜绝缘强度：机柜内各带电回路对地（或柜体）以及两个非电气连接的带电回路之间，应能承受2500V、50hz正炫试验电压1min，不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漏电流不大于10mA。  7、自动平移门2扇，采用全自动玻璃轨道门（含电机驱动、控制组件）。  8、≥43寸监控屏及LED门楣屏  9、冷通道照明：冷通道内配置全彩氛围灯及示廓灯及控制盒。  10、玻璃轨道门采用门禁刷卡/密码/指纹认证方式进行控制。  11、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密封冷通道（冷通道宽度1200mm），冷通道内须一体化集成机柜系统、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管理系统，所有柜体须搭配结构密封件使模块整体看起来高度统一和美观，颜色：与机柜颜色一致。  12、通道通过百格测试百格0级、Rosh六项测试、盐雾240h后样品应无腐蚀、无氧化现象测试、漆膜压冲50KG漆膜压冲测试、涂层厚度达到60μm ~ 80μm。  13、钣金喷涂层应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涂层应无划伤、掉漆、变形；金属件应无毛刺、锈蚀，角弯处应整洁，无明显外露、落料和焊渣等；折弯线条应平直，表面应平整，开孔应匀称；零配件应无变形。  14、通道内高度与机柜高度匹配，保证顶板开启后，不影响机柜开门。  15、▲微模块产品应为先进节能、高能效产品，整体PUE不高于1.2，**提供泰尔报告证明。**  16、▲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应优先采用技术成熟先进、在国内市场有广泛应用的制造商的产品，参照ICT Research近五年关于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市场年度报告，优先采用市场份额排名前五名的制造商品牌（近五年任一年在前五名即可），**提供排名截图以及ICT Research出具的数据证明引用文件复印件。**  17、完成机柜密闭通道系统安装及调试，包括机柜安装、密闭通道门窗安装、散力架安装、地板安装及为完成上述作业所需的一切前提工作； | 19套 |
| 17 | 机房建设 | 1. 按机房设计要求，完成机房区域内二次隔墙的拆除和新建、门窗的封堵和安装； 2. 按机房建设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机房、配套运维间、配套电信间及配套配电间的墙面、顶面、地面的防水、防潮、防尘及保温施工； 3. 按机房建设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机房、配套运维间、配套电信间及配套配电间的墙面粉刷、天花吊顶、静电地板的施工； 4. 按机房建设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机房、配套运维间、配套电信间及配套配电间的日常照明、日常运维强电插座、机房设备配电、机房防雷接地等设备的安装； 5. 按机房设计要求，完成机房环境制冷、新风、日常排风、故障排风系统的建设； 6. 按机房设计要求，完成机房区域整体的门禁、监控、入侵报警系统等安防系统建设； 7. 按机房设计要求，配套运维间需配置操作台、可视化机房动环监控屏； 8. 机房初步平面设计图如下：（需中标单位深化）   1750352913233 | 1套 |

**三、系统集成要求**

1、调研学校现有网络运行情况并评估现有成熟技术部署的可行性，**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的系统集成方案、设备部署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全校网络的逻辑架构设计及整体规划；**

2、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无缝兼容于学校现有各个网络节点，保证学校信息网络系统在安全、高效、稳定的环境中运行。

3、提供但不限于保证机房运行的低值软硬件设备，以弥补在建设过程中疏漏的内容。

**四、其他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所投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名称、品牌、型号（软件版本号）、数量、制造商名称（软件开发商名称），**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允许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完全进行复制粘贴，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对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三）招标文件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参数为公共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时要认真对照响应，且按要求提供产品参数中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注：核心产品不得偏离，带“**▲**”表示产品重要参数或主要功能）**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所有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项目实施投入人员情况

（1）为保证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6人的专业技术团队。投入人员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缴纳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允许提供退休证、劳务合同等替代材料）”等。

（2）投入人员应包含：

①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证书或CCSS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②项目经理：应具备PMP证书或HCIP证书。

③团队成员：应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证书。

**（五）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

①整体实施方案【需提供合理的机房平面布置图、机柜内部设备摆放规划图、交付工作进度图】；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④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⑤供货、安装及调试服务方案；

⑥供货及实施应急管理方案；

**（六）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三年。

（2）售后服务：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服务管理体系；④重点业务保障；⑤运维保障及巡检计划；⑥保修期后的维护方案。

（3）报修维修处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3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4）质保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

（5）投标人应在本地设有专门的维护网点与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承诺提供2年驻场运维服务，**在全系统生命周期内提供应用系统软件等各方面的维护，满足用户方所需的与应用软件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6）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六）人员培训**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承诺书，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队伍、培训实施与管理等。培训为现场培训，接受培训人数由采购人安排，确保受培人员能完全进行设备操作。

**（七）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供货期：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除该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支付5%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日起（ 15）日以内采购人支付3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经采购人签收货单日起（ 15 ）日内支付50%合同款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合格及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报告日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款20%。

**（九）违约责任**

1、投标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或验收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3%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同时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设备或服务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投标方需在5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若仍不达标，采购方可拒收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同时索赔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投标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资质文件的，除取消中标资格外，需赔偿采购方实际损失（含重新招标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4、为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投标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5、投标方泄露采购方数据或技术信息的，需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转让、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方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因投标方或投标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违约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赔偿或违约责任，均由投标方承担。如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害，则采购方可向投标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为此实际支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

8、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如投标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采购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投标方应及时支付。同时，对于投标方须额外向采购方支付的费用，投标方应自接到采购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否则投标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采购方支付利息。

**（十）软件合法性要求**

为保证产品（软件）使用的合法性，中标企业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软件的正版授权书或者软件购买合同副本（原件备查）。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此事项必须作出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为：“若我公司中标，中标后在7日内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标产品相对应的软件正版授权书或者软件购买合同副本，软件参数与投标产品的参数一致，如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该产品甲方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将依法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评审附表**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 | |
| **是** | **否**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 2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  |
| 3 |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  |  |
| 6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  |  |
| 7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 |  |  |
| 8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10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 作废标处理。 | |  |  |

备注：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价格部分（3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备注：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
| 技术部分（56分） | 配置性能指标（34分） | 配置性能指标（34分）根据所投项目产品清单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招标文件中所有软件功能需求及技术参数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按要求提供，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34分。  **注：“▲”表示产品重要参数或主要功能，投标人应按照产品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带“▲”参数（共计35项）低于要求或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扣0.6分，最多扣21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1项出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0.5分，最多扣7分。（为保障产品质量，一般参数最多允许负偏离14项；一般参数负偏离超过14项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6分)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实施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4、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5、供货、安装及调试服务方案；  6、供货及实施应急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内容完整性和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以上6项，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6小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得6分，每缺失一小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无关扣1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7分） | 售后服务方案（7分）：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产品的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2.验收程序、3.质保期外服务方式、4.优惠承诺及售后服务网点证明、5.售后应急预案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必须包含以上5项，每1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1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无关扣1分。  2.提供驻场人员基本情况表及社保证明，全部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6分） | 本项目投标人至少投入实施人员6人，要求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身份不得重复：  ①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证书或CCSS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提供证书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经理1人：具备PMP证书或HCIP证书，提供证书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③团队成员：应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证书。团队人员有1人提供任意1项证书得1分，满分4分。同一人提供多项证书按1人计算。  说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 |  |
| 培训方案（3分） | 培训方案（3分）根据各供应商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队伍、培训实施与管理，清晰展示出各培训课程内容、课时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方案完整性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必须包含以上6项，每1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0.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无关扣0.5分。 |  |
| 商务部分（14分） | 业绩  （6分） | 同类案例证明（6分）：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一个有效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6分）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6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证书、  5.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证书、  6.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  7.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或以上证书、  8.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数据中心三级及以上证书。  注：提供以上任意一项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保期（2分） | 质保期（2分）：提供质保承诺书，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得1分，承诺书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多加1分。 |  |
| 最后得分 | | |  |

**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74）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5年7月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